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呂政修、盧靜瑜、吳佳容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院長、各位系所主任、各位教務會議代表、各位同學，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能參加我們一學期一次的教務會議。教務會議可以說是校內一項非常重要的會議，因為許多教學方面的問題，將在今天會議中做出決議。

各位也曉得最近這段時間內，經常在各種媒體上見到有關大學多元入學之議題。自從教育部推出大學多元入學以後，陸陸續續地引發很多意見與討論，不但家長、學生關心，相信我們老師們也相當關切。像是最近立法院有關預算質詢方面，可以說約百分之八十的立委一上台，就拿多元入學作文章。但是部長也考慮到多元入學，譬如說推甄、申請入學，的確是由我們大學老師、系所自行辦理的，辦理方式與以往的入學考試有很大差別。家長會質疑到底辦的公不公正？有沒有用心？是不是有一些瑕疵？背後有沒有很多的問題？也因為的確會發生一些問題，不但部長經常遭受立委質疑，連大學校長亦被請上台答覆質詢。會提到這些議題，是因為本校也辦理這個工作，雖然過去以來一直很努力並沒有發生太大問題，但我們也多少聽到一些質疑。在這裏要請各位老師多多幫忙，因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動下去，所以今後在辦理方面請多花點心思，相信能將本校大學多元入學辦的更好。

另外，我也想和各位談談的，也是大家都相當關心的，陳總統近來提倡要拼經濟，其實就是希望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能夠提昇。國家競爭力要提昇，我相信必定得來自大學的能力。大學裏可以提供技術、知識，並能為國家培育人才；所以國家的競爭力事實上與我們息息相關。最近政府對於各大學提供了不少計畫，其中包含大學基礎改進計畫、研究所改進計畫等，這些都表示政府對於大學競爭力之提昇相當重視。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在經費挹注上、研究工作之配合上，均不遺餘力。

不過，我想另一件事情也是蠻重要的，那就是有關課程方面的改進與調整。藉此機會我要呼籲各教學單位，應當配合現今時代發展，將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好好的檢討、調整。最近，個人與教務長及其他主管經常在考量：如何能將本校共同科目之教學予以大班化、縮減授課時數。例如國文、英文、數學、電腦這一類課程，應該可採大班化、網路化教學，如此將能減少老師上課時間，換句話說，也就可以增加老師們的研究時間。這是本校未來將積極推動的措施之一。

另外，本校進修部自今年八月起轉型為進修推廣部，專責進修推廣業務；原進修部之學士班則納入本校日間部相關院系。假定本校未來慢慢地開辦許多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可以想見地，老師們的教學負擔亦將因而愈來愈重。各位也曉得，我們現在是採校務基金方式，而推廣教育有助於籌措部分學校經費。所以，希望各位在這一方面能就老師們的教學時間好好地作調整。相信以這樣的模式，可以讓學校的教學正常的推廣下去。

今天議案極多，相信會議可能會較為辛苦，在此我還是要感謝各位這一段時間對學校的貢獻。也希望今天的會議能正常、順利的進行。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參、主席報告：

謝謝校長！今天因為議案非常多，我們訂了一個議程。第一頁有一個議程表，預計在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這個會議，不知與會的同仁們覺得如何？如果大家覺得適當，我們就按照這個議程來進行。事實上因為議案很多，事前已將學則與抵免學分辦法先送到各位手中，相信各位已經先過目了，這樣可以縮減一下時間。

這次大部分的議案，主要是這幾年來，我們一些實際的教學、教育狀況變化很大，很多法必須要跟著修，可是我們好像很多年都沒有修了。自從我接這個工作以後，我就利用時間好好把一些現行教務章則整個看過，同時因為進修推廣部合併的關係，有很多法也跟著要修改。另外教育部也常常會來文要我們修改一些條文，造成很多法規章則必須要修訂，所以這次案子就變得這麼多，但我想也很單純，各位看看應該可以達成一些相同的共識。我希望把這些法規統統整理好後，全部上網以外，也要印製單行本的教務章則，讓各單位都有一本，辦理一些事情時，可以直接翻閱。以上是我這次跟各位的報告。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暨追認共十五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學則多處與現況不符，有全面重新訂定之必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訂通過。

二、通過後廢除舊學則，以新學則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

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

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需課外自習者，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及不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

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 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

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中間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

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每一科目之臨時考試成績，（包括小考、聽講筆錄、讀書報告、作文及練習等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其成績由任課老師按平時各種成績之比重計算得之。每一科目之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其有實驗或實習之科目則以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及實驗實習成績三項分數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抄入記分冊，連同加以彌封蓋章之該科期中、期末試卷，一併送交教務單位登記與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登記與保存，保存期限一年。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積之總和，除以各科目學分總數求得之。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五十五條 學生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左：

- 一、甲等：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當重修。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
- 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
- 四、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四、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際交換學生。	第二條 本校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依法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大學日、夜間部各年級學生。 四、依法取得學籍之夜間部選讀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文字修訂。 增列第六項。 文字修訂。 原第三項刪除。
第三條 准予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文字修訂。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一十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一十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	

級。

- 二、轉學生與曾經就讀他校之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該生至少須在本校依規定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大學部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學分：
 - 1 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
 - 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
 - 3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之博士班相關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大學部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學分：
 - 1 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
 - 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
 - 3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之博士班相關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十二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過期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俟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單位編入適當年級。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

期加退選前辦理。俟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

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系、所、室、中心、通識辦公室）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辦法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開課單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原則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系（科）、所、組、室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辦法負責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所）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其他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所）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本科系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本科系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	文字修訂。

為上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亦可予以免修，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 可以不再修習。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

為上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則上應予計算學分。**

增列第三條第四款。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亦可予以免修，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

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 可以不再修習。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僑生、研究生及夜間學院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文字修訂。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四、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四、日間部及夜間學院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日間部及夜間學院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

期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該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與相關學系主任為委員。**

第五條 核定轉系學生，應以轉入學系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肄業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五、轉學生。
六、推薦甄選生。
七、申請入學**生**。

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繳交教務處（**分處**）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分由校本部、法商學院、台北夜間學院、台中夜間學院自行組成之。**

第五條 核定轉系學生，應以轉入學系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分處**）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由教務處（**分處**）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肄業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五、轉學生。
六、推薦甄選生。
七、申請入學。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 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彙提審核。	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 教務處（分處） 彙提審核。	文字修訂。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應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推廣部 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應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夜間部 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 課務組（進修教育組） 公佈之。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 教務處（分處） 公佈之。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 註冊組（研教組、進修教育組） 。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 教務處（分處） 。	文字修訂。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 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台(84)高字第〇一六九七六號函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台(84)高字第〇一六九七六號函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說明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 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分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 修習 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 選修 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 進修教育組)申請，並經任課 教師 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研教組)申請，並經任課 老師 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	增列第八條。 序號調整。

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分處)註冊組(研教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p>	<p>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提出「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分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p>	<p>文字修訂。</p>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文字修訂。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國家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獲選國家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增列第七條，原條文順延。**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各系、所採認學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

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在國外修讀經本校系、所採認之科目與成績，登錄於當學期成績表。所修之各科成績，得根據修讀學校之成績通知，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換算後，送教務單位登錄。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考試規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五條 學生除必要之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	第五條 學生除必須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及其他任何物件入場。	
第六條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第六條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試人員應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第九條 試場所發試卷，如有規定頁數，學生不得要求增加頁數或任意撕去試卷。	第九條 試場所發學生之試卷，均規定頁數，不得要求增加或任意撕去。	
第十條 學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明擬提詢問，應先舉手表示。	第十條 學生除試題字跡不明有所詢問，應先舉手表示，不得敲桌或離座，其他一切不得發問。	

第十一條 考試時，學生不得交談及竊窺他人

試卷，亦不得故意讓他人窺視，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交談，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原第十七條條文刪除。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傳遞、抄襲，或夾帶試題答案等情事，監試人員得立即令其出場。該生並記大過一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傳遞、抄襲，或夾帶等情事，應立即令其出場，並記大過一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序號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頂替考試之情事，其舞弊之雙方，均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頂替情事，其舞弊之雙方，均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託人代繳卷，違者與被託人該科試卷均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學生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學生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可跨部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可跨部修讀雙主修。

文字修訂。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並請該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並請該

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核備。但**進修推廣部**送部主任核備。

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核備。但**法商學院、各進修部送院、部主任**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應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六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應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進修推廣部之更名，提出修訂。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相互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及在日間未設系之進修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有重、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部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選修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特殊情形。由系（班）主任簽報而經教務長、 進修推廣部 主任核准者。	第一條 日間部、進修部 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相互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及在日間 部 未設系之進修 部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有重、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部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選修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特殊情形。由系（班）主任簽報而經教務長、 進修部部 主任核准者。	文字修訂。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 學士班 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進修 學士班 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 日間部 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進修 部 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九一）文字第九一一三七二九一號函辦理。

二、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八年內申請入學，以計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具中華民國及外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得於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後，立即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以防止雙重國籍之華裔學生，不適用僑生身分回國就學時，即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改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對國內外學生均不公允。 三、另增列第三項，明定前項所稱八年之內不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之起訖時間。

第三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左列文件郵寄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1 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3 推薦函二份。

4 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5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6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7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8 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左列文件郵寄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1 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3 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乙份（申請入學大學部者為高級中學以上成績單，入學研究生者為大學以上成績單）。

4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推薦函三份（二份由原畢業學校教師推薦）。

5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讀書計劃乙份。

6 由合格醫院出具之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7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8 **親筆**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以上證件之第二、三項，須由原畢業學校郵寄，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交研教組）。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

一、第2、3、4、5、6項，參考部頒辦法適度做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以上證件之第二、三項，須由原畢業學校郵寄，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交研教組）。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上述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部備查。

第五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學位，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1 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2 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

括在華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三、依教育部函，明確規定外國學校之範圍。另「公證」，因難以定義公證機關，故不列入本辦法，而改以規範學歷證件，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依據教育部來函增列本條。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學位，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1 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2 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3 決審：由學校組成「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左：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 條次變更。

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3 決審：由學校組成「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第**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左：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 中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潛力及背景：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主任（所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組長或研教組組長列席作相關報告。

第**十一**條 經各系所認為申請人之學科優秀，且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合格，而中文語文能力須加強時，可給予條件入學許可，來校後須先行接受華語訓練，俟通過測驗後，

績：百分之四十。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 中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潛力及背景：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主任（所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組長或研教組組長列席作相關報告。

第**九**條 經各系所認為申請人之學科優秀，且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合格，而中文語文能力須加強時，可給予條件入學許可，來校後須先行接受華語訓練，俟通過測驗後，始得入學取得學籍。

第**十**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一、條次變更。

二、「報部備案」已改列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增列本條文。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始得入學取得學籍。

第十二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學校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第十一條 各系所接受外國學生留學申請，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名額（包括交換學生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國內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者，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後，得依其名額招收。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教育部函文修正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納入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各系所外國學生名額得以流用，較具彈性。

第十二條 前項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十五條 獲准入學及選讀之學生，應以入學許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

第十五條 獲准入學之學生，應以入學許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

- 條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教育部函，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刪除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辦法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教育部函，刪除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並增列交換學生亦得申請為選讀生。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第十七條 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交換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曾依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在台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悉同我國內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等方式入學。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悉同我國內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等方式入學。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訂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辦法：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91.9.17「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博士學位。
- 二、法律依據：依現行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須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在現行學位授予法未修訂前，中研院將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共同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結論，本計畫屬試辦計畫。
- 三、規劃學程名稱：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規劃「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
- 四、招生：
 - 1) 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 2) 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 3)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4) 招生名額：納入中興大學各該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必要時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
 - 5) 招生方式：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 6)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 7)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

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以書面提出申訴，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裁決，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函覆。

五、有關學籍、學費、成績考核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六、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可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研教組。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研教組。	依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務處應對指導教授明訂其資格。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可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系主任(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系主任(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依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務處應對指導教授明訂其資格。

案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擬請放寬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之日程，請討論。

說明：目前碩博士生欲申請論文考試，須填具申請書，於一個月前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再送研教處彙呈校長核可。然於九十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中另有規定：上學期為十月四日；下學期為三月十日開始申請論文考試。因此據學校之規定，上學期為十一月四日；下學期為四月十日才能舉行論文考試。為學生之權益著想，擬請除寒暑假之外，開學以後皆可申請論文口試。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併第十九案討論。

案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 第十條 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 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 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	本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校 碩士學位考試， 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經系 （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 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 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具 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 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者。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 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經系 所組織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 之專長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 或 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覆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每學期各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研教組登錄成績。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應於口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申請應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所長)商同教務處決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布之。

第六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第八條 論文考試就應試人所撰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每人以十分鐘為度。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原第五條改為第三條。
文字修訂。

原第四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序號調整。

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文字修訂。

序號調整及文字修訂。

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所長）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九條 學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通過口試之學生應備論文正本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

第九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十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提要磁片，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

加蓋系(所)戳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 第十 條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 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 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 同意 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應具備 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 ，並應具備 下列 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組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之專長 應具備該論文 相關領域 ，並應具備 左列 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原第三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序號調整。
序號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考試前一個月**，依照規定填寫**報告單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定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彙呈校長核可後**，**發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並由系主任（所長）**商同教務處訂定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及辦法**，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布之。**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七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

第八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各系所應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

研教組登錄成績。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九條 **學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四條 **通過口試之學生應備論文正本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第九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十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提要磁片**，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可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以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以上 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 ，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第三條 指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以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本案曾於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惟依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處在提本案前應先對「指導教授」明訂其資格，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本組已於本次會議，以第四案在「博士班章程中」明訂指導教授資格，據以修訂考核委員資格。

案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經費支用， 依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經費支用 原則比 照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辦理。	本校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已通過「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爰

案 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部份條文。

說 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修正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 若計入畢業學分，應按 學生所屬身分繳交學分費， 若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專班學生所選科目學分費，以一般生學分收費標準繳費。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按學生所屬身份繳交學分費。	不計入畢業學分科，准以一般生學分費標準收費，似較合理。

案 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的組織已改變。
- 二、依實際的審核情形修改本作業要點。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校 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81）高字第五九九二0號函 之授 權， 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81）高字第五九九二0號函 授權各校自行 審核畢業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 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 下 ： （一）初審 1. 初審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	二、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 左 ：	

部進修教育組。

2. 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 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4) 抵免學分之審核。

4. 完成初審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

5. 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審表，送複審單位複審。

(二) 複審

1. 複審單位：**各學系。**

2. 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

3. 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 完成複審時間：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

5. 複審結果：複審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複審表經院轉請教務長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

三、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不合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畢業典禮當天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依規定經辦。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 初審

1. 初審單位：教務處(分處)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

2. 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提供各學系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影本(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學分科目一覽表進行初審。

3. 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4) 抵免學分之審核。

4. 初審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5. 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影本備註欄內，註明各該生「畢業」或「暑修」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審表及上列資料，送複審單位複審。

(二) 複審

1. 複審單位：**分由教務處(分處、組)及各系系主任組成。**

2. 複審方式：**由小組成員交互審查。**

3. 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 複審時間：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完成。

5. 審核結果：複審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複審表轉請教務長、校長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

三、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應再提複審外，不合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最後一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到齊後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統一於畢業典禮當天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或由各學系統一向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領取發給。

五、證書之製發、核銷及繕造名冊，均由註冊組(課)、夜間部教務組依規定辦理報備手續。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先修滿規定科目與畢業總學分，符合條件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後，才能參加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及格後才能畢業，審核作業程序不同於學士班，擬另訂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俾憑辦理。

辦 法：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一）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之授權，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核

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

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

3、初核項目：

- （1）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
- （2）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
- （3）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
- （4）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 （5）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
- （6）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4、初核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

5、初核通過後，送研教組複核。

（二）複核

1、複核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2、複核方式：就各學系（所）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

- 3、 第一階段（論文考試前）複核項目：
 - （1）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2）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
 - （3）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 （4）修業年限

複核時間：同初核時間。

複核通過後，轉呈上級核准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 4、 第二階段（論文考試後）複核項目：
 - （1）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
 - （2）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 （3）論文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
 - （4）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

複核時間：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二月底止；

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八月底止。

複核通過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三、畢業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研教組依規定經辦。

四、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各教學單位均得視課程之性質與師生之需求，開設網路教學課程。
- 三、 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與一般課程一樣，應先由開課單位提報課程名稱與課程計畫（含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授課內容、教材、師生互動方式、繳交作業規定、面授、考試、成績計算等項目），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本校網路課程教學之製作，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交由本校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負責上網並安排公告校內學生上課時間與地點。面授與考試時間、地點則由課務單位安排。

- 五、 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亦須事先選課。修課期間應按規定上網上課，並按時接受測驗、考試，按時繳交作業、報告等，經教師評定成績及格，始得給予學分。
- 六、 本校製作講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在有三十名以上學生修習期間，得將該科目學分數計入該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修習學生數未達三十人時，不開課。修習人數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十人得加計零點一授課時數。
- 七、 本校各網路教學科目之製作費，由系所級開課單位之業務費支付，其不足部分得向院、校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本校教務處亦得編列專款統籌支付。
- 八、 本校各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校外學生收取「授課費」（額度由開課單位與教務處商定），所收費用百分之七十撥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發給製作講授教師。繳交「授課費」之校外學生得在成績及格之條件下，給予學分。
- 九、 本校各網路教學課程，應隨時檢討成效，做必要之修改與重新製作。每學期本校均應於課程委員會上檢討現有上網課程並決定是否准予繼續上網。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原則上均須修習一學年之國文課程（科目名稱為「大學國文」）和一學年之英文課程（科目名稱為「大一英文」），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國文或英文能力已達通過標準者，得免修國文或英文課程。
- 二、 本校學生之國文與英文能力通過標準，由本校中文系與外文系分別訂定，每年並於學生選課前公告週知。
- 三、 本校可以免修「大學國文」之學生，得利用免修之學分數去自由選修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亦得修習進階之國文課程，但不得修習可免修之「大學國文」。
- 四、 本校可以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得利用免修之學分數去自由選修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亦得修習進階之英文課程，或其他語文課程（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但不得修習可免修之「大一英文」。
- 五、 免修語文課程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因任何一科免修而減少。

六、除以上規定之外，學生修習本校語文課程，亦應按其他修課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研習課程開設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研習課程開設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倡國際學術交流，增進教學品質，擴大研習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國際研習課程」係指本校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開設之課程。
- 三、 本校國際研習課程之開課單位為本校師生所屬之院、系、所、室、中心或國外學術機構之單位。擬開設國際研習課程之單位應先撰寫開課計畫書，經本校與國外相關機構核准。開課計畫應詳述課程負責人、開課目的、授課期間、授課地點、授課師資、參與學員、課程綱要、所需設備、經費預算、生活輔導、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細節。
- 四、 國際研習課程以在寒、暑假期間開設為原則，研習之科目是否採計學分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惟採計學分時，應比照學期間開課之標準訂定學分數。
- 五、 本校學生修習國際研習課程學分總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六、 本校學生所修國際研習課程之科目，得以新修科目之學分數計入下一個學期之另外選修科目。
- 七、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應慎選教師，明訂授課語言，建立學員資料，注意安全措施。
- 八、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得接受各方之經費補助，亦得向學員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之額度由開課單位自訂。
- 九、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得按實際需求編列教師鐘點費、專家演講費、實驗或實習材料費、以及其他必要之人事費或業務費。所需經費由籌得之補助款或收取之學分費給付。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暑期班開設辦法（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一、原教務章則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於本案通過後作廢。

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暑期班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班授課要點」辦理開班相關事宜。
- 二、 本校暑期班於暑假期間開班，每期上課六週，每年開設一至二期。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三、 每期之申請日期、上課日期及學分費於開班前一個月以書面及上網公告。
- 四、 暑期班之申請原則上於開班前三週起接受申請，於規定之時限內填寫申請表完成繳費，經會簽各單位後，始認定為完成選課。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五、 開班之課程於開課前一週起於規定時限內接受他校及本校生加選，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及申請表會簽，始認定為完成加選之選課。
- 六、 凡已公佈開班之科目，學生除因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又退費，而退選退費之申請必須於開課一週內提出。
- 七、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
 -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八、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
- 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
 - (二) 僑生之申請每科須滿十人始得開班，情形特殊者(如應屆畢業僑生)不足十人亦可開班。一般生亦可參加僑生班次，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

十、 學生申請暑期班，每期選課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可增加一科四學分。

十一、暑期班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成績考查，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 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

(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限於在本校已提出申請而未能成班之同學。申請表如附件三。

案 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課程規劃準則」（如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課程規劃準則

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成立課程規劃小組研議本校大學部課程規劃之準則。

貳、規劃目的：

- 一、 使受教學生明瞭學習目標與課程結構。
- 二、 使開課單位把握教育方向開設適當課程。
- 三、 使教師明瞭課程性質進而改進教學內容與方法。

參、課程架構：

- 一、 大學部課程分語文課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三種。
- 二、 各課程下分不同領域，各領域下分（或不分）不同學群，各領域或學群下開設相關科目。
- 三、 各科目分必修或選修，並列學分數。

肆、規劃原則：

一、 語文課程：

- (一) 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基本語文能力為目標。
- (二) 開設必修之本國語文課與外國語文課。學生基本語文能力未達標準者一律必修，已達標準者免修。
- (三) 開設進階之選修語文課，使有需求之學生能維持語文能力在水準之上，並懂得如何應用所學之語文。
- (四) 課程內容應盡量實用，使語言學習能配合生活。
- (五) 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語，其他語文為第二外語。

二、 通識課程：

- (一) 以增進學生各種共同應具備之智能為目標。
- (二) 除設定共同必修之領域、學群與科目之外，得另開設進階之選修學群與科目。
- (三) 同一科目可開數班，但以演講為主要授課方法之課程，應盡量採「大班制」、「講座式」或「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 (四) 各院、系得依「人文」與「科技」之分野，就某些領域、學群與科目明訂修習之對象，使全體學生均真正有「通識」之教養。
- (五) 以講座方式進行之通識課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 以課堂式授課之科目，鼓勵一科目由多位教師合上，以達到「多人合教通識」之目的。

三、 專業課程：

- (一) 以培養學生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 各系應盡量降低必修學分，使學生有較多自由選課之機會。
- (三) 各系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 鼓勵院、系間開設「學程」，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修習符合時代需求之課程。
- (五) 同一系內每一年度各年級擬開之選修科目學分總數，應考量該系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
- (六) 同一門課以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為原則，各院應負責整合院內各系、所間開同一門課之師資與設備資源。
- (七) 各院、系之共同基礎課程（如「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等）由相關學院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合理的班數，以善用師資和資源為原則。
- (八) 各院系之專題討論課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九) 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間性質相同之課程，應有內容深淺上的差異。但系所亦可規畫班際間（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合開之課程。

(十) 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各系重點特色為前題。

伍、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案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因應本校通識課程開設之不足，擬提高各班修習人數上限為七十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通識課程開設四十一班（不含「通識講座」及「工程與人生」），僅共二千六百三十人次，有許多同學無法順利選修通識課。
- 二、如將各班修習人數上限改為七十人，約可增加四百人次。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進修推廣部學士學位證書上加註「進」字之建議，請討論。

說明：原格式未加註任何區別用之「字」。

決議：於證書字號學號前加C。

案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統一規定大學部學生應達到「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級數，始能畢業，請惠予同意。

說明：

- 一、依語言訓練測驗中心91.5.13九一測一二字第00五四號函示：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以「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取代大入學英聽測（如附件），及第二八九行政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有鑑於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程度是每況下愈下，愈高年級英語能力愈低。依本系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系務會議決議，再次提案建議學校統一規定定一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級數之測驗，始能畢業，以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

決議：本案列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參考。

案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附冊），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二八六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草案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 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依據教育部91.5.7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二八六二號函及91.7.9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配合修正
一、依據86.4.26教育部台（86）師（三）字第86041897號函 及91.7.9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096207號函 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一、依據86.4.26教育部台（86）師（三）字第86041897號函 規定訂定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依據教育部91.7.9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配合修正
二、 凡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本對照表，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教育部核備台（86）師（三）字第86131983號函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之規範；另於八十七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依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	二、 教師檢定科目以「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對照表」所列之「科別」為準。	依據教育部91.7.9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修正
	三、 凡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或教育學分班學員，其於八十七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者，適用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規範；其於八十七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者，仍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三、**九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乃適用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列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91.7.9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修正

四、**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之科系，其在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如已達到本對照表所規定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最低總學分者，視同具有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之任教資格。**

四、**凡畢業系所符合本對照表表列適合任教學系（所）（包含雙主修）之規範，或修畢對照表所規定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最低學分數者，則具備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資格。於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惟其所修科目學分係依本校報部核准之科目學分修習者，逕依對照表規定之最高學分數範圍內予以採認。**

依據教育部91.5.7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二八六二號函及91.7.9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配合修正

五、**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之科系，雖未列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之適合教學系（所），但其在校所修之科目學分如已達到本對照表內規定各該科應修專門科目及最低總學分者，亦可視同具有該科教師之任教資格，其資格之認定由該科之適合任教學系（所）予以認定。**

五、**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變更